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限制的交易，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將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以發售通函的方式作出，該份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須載列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高於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8年1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行使香港包銷協議。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不包括 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8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